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許 哲 瑋

代 理 人 鄭 淵 基 律 師

被 告 林 淑 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27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04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查聲請人許哲瑋以被告林淑華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2043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1月3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2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並於113年1月11日合法寄存送達該駁回再議處分書予聲請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偵查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於113年1月18日委任鄭淵基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核與前開聲請程序之相關規定相符。

01 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
02 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
03 會，亦即如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
04 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
05 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
06 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
07 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08 者」，並非只是被告有可疑而已，而是依偵查所得事證，被
09 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
10 足當之。準此，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
11 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
12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
13 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15 四、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後，經查：

16 (一)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15條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部
17 分：

- 18 1.按時效已完成者，追訴權消滅，不得再行起訴，案件應為不
19 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
20 起訴之事實，如欠缺追訴權之訴訟條件，即使被告對被訴事
21 實為有罪之陳述，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決，而應諭知免訴或
22 不受理等形式判決。故追訴權訴訟條件之欠缺，無從補正。
- 23 2.次按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業於94年2
24 月2日修正，並自95年7月1日起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之
25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查聲請人所告訴之
27 事實如構成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則犯罪
28 成立之時間即為88年12月30日（即開戶日期），而業務上登
29 載不實文書罪之最重本刑為3年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刑法第8
30 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追訴權時效為10年，於98年12月30日
31 即已屆滿，惟聲請人卻遲於000年0月間始報案提告，是被告

01 被訴此部分犯行，顯已逾10年之追訴權時效；又聲請人所告
02 訴之事實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則
03 犯罪成立之時間分別為88年12月30日、89年1月4日（即受款
04 及匯款日期），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當時
05 即85年10月23日制定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洗錢
06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
09 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
10 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
11 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
12 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犯前三項
13 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而該規定之一般洗錢罪之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
16 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追訴權時效為10年，
17 分別於98年12月30日、99年1月4日即已屆滿，惟聲請人卻遲
18 於000年0月間始報案提告，是被告被訴此部分犯行，亦顯已
19 逾10年之追訴權時效。

20 (二)被告被訴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部分：

21 1.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固定有明
22 文。惟此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若非直
23 接被害人，縱有間接受害之事實，其請求究辦，亦僅可認為
24 告發而非告訴。而聲請再議，依法係以告訴人為限，告發人
25 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業經司法院以院字第1016
26 號及第1178號著有解釋。而89年11月1日增訂之銀行法第125
27 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背信罪（或稱銀行法特殊背信罪），
28 係以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29 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
30 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構成要件，從而，該罪之直接被害人
31 即為「銀行」。

01 2.聲請人告訴其遭人於88年12月30日冒名開設華南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南台中分行「許哲瑋」及「立
03 欣木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哲瑋）」等2個帳戶受款及匯
04 款，至89年2月19日結清上開帳戶等情，然當時立法者尚未
05 增訂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背信罪，且聲請人
06 並非華南銀行，自非該罪之直接被害人，縱有間接受害之事
07 實，仍僅係告發人，而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告訴人，依上開
08 說明，尚不得就該罪聲請再議，自亦不得就該罪向本院聲請
09 准許提起自訴。

10 (三)被告被訴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部分：

11 按聲請再議，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須對不起訴
12 或緩起訴處分始得為之。查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
13 項部分，並未經原檢察官偵查而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依
14 上開說明，即不得就該罪聲請再議，自亦不得就該罪向本院
15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6 五、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既已詳予調
17 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並一一敘明認定被告未構成上開罪嫌
18 之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
19 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亦未見有何違法
20 或不當之情形，然聲請人猶執前詞，徒憑己意漫事指摘原不
21 起訴及駁回再議等處分違誤，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
22 合，應予駁回。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

26 法官 鄭百易

27 法官 呂超群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許丞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